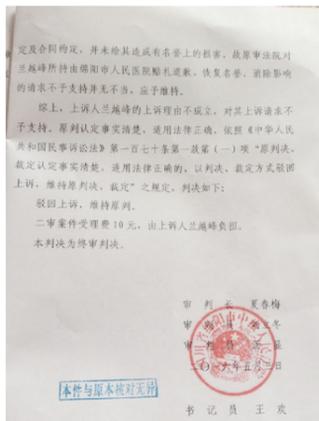


追踪报道

# 历时六年 “走廊医生”兰越峰终审败诉

▲本报记者 钱媛媛



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邓利强表示，兰越峰的行为是为了个人利益（其中包括她与医院及同事之间的个人矛盾）而做出了与法律法规不相符的行为，并非兰越峰所说因其投诉医院“过度医疗”所导致她与医院间的关系紧张。

同时，邓利强还指出，“过度医疗”行为目前确实没有明确的标准，很难准确认定，还需要具体事件具体分析。对于“过度医疗”的管理，还需医生凭借医德和职业精神来规范自身。若仅靠法律法规来管理医院的“过度医疗”行为，其力度很难达到。若某家医院确实出现了“过度医疗”行为，邓利强呼吁医生能够大胆地提出来，医疗行业和媒体们都会对其支持。

邓利强认为，当医院接到医生“过度医疗”投诉时，首先应核实事件的真实性；其次，若确有此行为应及时纠正；第三，对涉事医生进行行政处理；第四，对患者因“过度医疗”所产生的损害积极主动地进行赔偿。邓利强也坦言，第四条的要求对医院来讲是比较难实现的。

##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本期轮值主编：邓利强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5月17日，“走廊医生”兰越峰在其微博上，上传了两张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照片，判决中的判决结果显示：上诉人兰越峰的上诉“绵阳市医院非法解聘”的理由不成立，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耗时六年的纠葛终于有了法律结果。

## 图说“走廊医生”事件

**2010年** 2010年6月起，曾任绵阳市人民医院超声科主任的兰越峰开始向各级单位领导信箱投信反映医院多项问题。

**2010年** 2010年12月，涪城区卫生局在绵阳市人民医院召开大会，涪城区卫生局纪委书记王洪川在会上宣读了长达17页的调查报告，对兰越峰反映的所有问题均一一驳回，认为人民医院“新一届领导班子各项工作开展得卓有成效”。

**2012年** 2012年，因拒不服从医院的“待岗处理”，医院将兰越峰在超声科办公室换锁，从此她在走廊的椅子上坐了一年多。

**2014年** 2014年1月，由绵阳涪城区监察局局长领头，成员包括纪检监察、审计、卫生等专业人士15人，以及第三方医院的11名专家历时8天形成长达21页的调查报告，基本的结论是：兰越峰反映的“过度医疗”问题与实际不符，未发现过度检查、乱收费等“医疗乱象”。

各大媒体的报道与社会各界的关注给医院带来了很大影响，使得医院未能从二甲升三甲。兰越峰成为了医院的全敌，曾有100多名医院医护人员走上街头，要求开除兰越峰。

**2014年** 2014年5月6日下午，绵阳市人民医院召开职代会，与会88名职工代表一致表决通过“解聘‘走廊医生’兰越峰”的医院处理意见。医院宣布正式解聘走廊医生。

**2014年** 2014年6月26日，兰越峰曾就绵阳市人民医院对她解聘的行为违法向绵阳市涪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请求仲裁的书面申请。

**2014年** 2014年9月1日，涪城区仲裁委驳回兰越峰的全部仲裁请求。

**2015年** 2015年5月，兰越峰同样以绵阳市人民医院对她解聘的行为违法，将绵阳市人民医院诉至绵阳市涪城区法院。

### 兰越峰 被待岗的超声科主任

注：报道中，四川省绵阳市人民医院超声科主任兰越峰因反对过度医疗，忍不了良心煎熬与医院领导交涉并发生肢体冲突，拒绝在医院采购的“高价落后”彩超机出库单上签字，随后其所领导的超声科被分科，兰越峰本人被免职、待岗，在医院走廊坐了400多天。

然而，9月18日绵阳市人民医院在网上发布了《关于对我院医生兰越峰相关报道致网友的一封信》，信中不仅为过度医疗事件、采购“高价落后”彩超机做了“澄清”，还提供了兰越峰利用多种途径为自己谋利益的“证据”，令兰越峰事件扑朔迷离。

在2014年1月2日，本报曾以“兰越峰被待岗的超声科主任”为题，进行了报道。

## 医问医答

**问** 哪些医疗事故争议无需鉴定？

**答** 无需交由鉴定的医疗事故争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医患双方对争议的事实认识一致，共同认可医疗争议事件为某一等级的医疗事故。

第二，造成医疗事故的医疗过失行为明显，损害后果简单确切，无需技术鉴别。

第三，卫生行政部门经审查认为双方协商认定的医疗事故和等级符合条例和卫生

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四，当事人不要求卫生行政部门针对该争议做出任何具体行政行为或者只请求卫生行政部门就争议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本报编辑部

## 医患办 建议

# “医患纠纷”比 “医疗纠纷”更恰当

▲航空总医院医患办 郝亚光

目前，医疗相关法律法规中均使用“医疗纠纷”一词，很少用到“医患纠纷”的概念。笔者认为，“医患纠纷”的概念适用起来更恰当些。每一起医患纠纷的发生，涉及到的主体都是医护人员和患者，简称“医患”。

每一起医患纠纷的发生，都存在各种各样的原因。在实际工作中，往往很多时候是患者本身存在不足或误区而对医护人员进行“发泄”，很多时候处理纠纷的工作人员也会习惯性的“质问”医护人员哪些地方做的不对，而很少去“质问”患者是否有不对的地方。

医护人员在纠纷发生中，可能由于服务态度差、违反医疗核心制度、责任心不到位等而受到追究处分。但患方也有诸多原因引发纠纷，如隐瞒病情、不配合治疗、不遵医

嘱等。而患方在投诉时，却将这些情况隐瞒或略去，这些情况就需要处理者及时调查核实，并在与患方沟通时及时指出，这样即便医护人员存在不足也会因“抵消效应”缓和矛盾。

处理矛盾时还需重视患者的原发病问题。患者因病到院治疗，在治疗过程中出现与原发病相关的病情加重，患者对治疗产生异议而投诉时，我们的解释工作仍要以其原发病为基础展开。

但在很多纠纷协商过程中，往往忽略了患者原发病、基础病，而只考虑对患者造成的“损害”或“不足”，这样可能会增加协商成本。因患者的原发病是患者自身存在的疾病，是出现不良后果的基础。这点也在很多“医调委反馈意见”及“司法鉴定意见”中均有体现。

## 麻秸秆打狼——你怕他也怕

刚开始负责医患纠纷处理工作时，有一次七八个家属冲进笔者办公室质问纠纷相关情况。他们凶神恶煞，恶语相向，此时笔者在语言上没有乱，在表情上没有紧张，在气势上没有“退缩”，在多个“回合”的“迂

回”下，他们离开了办公室。后来在向院领导汇报时，领导用了一个歇后语来表示任何时候不能丢掉士气，“麻秸秆打狼——你怕他也怕！”这个歇后语至今留在笔者脑海里。我也一直在不断地破解它！

## 热点追踪

# 200多警力 40多辆警车 河北严打医闹获掌声

近日，一条河北警方严打医闹的消息传遍医疗圈。据《衡水晚报》消息，6月20日上午，河北省衡水市景县人民医院发生“医闹”事件。该县公安局果断出击，赢得一片掌声。

6月18日晚7时许，一患者因脑出血在景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患者在家属没有陪护的情况不遵守绝对卧床的医嘱，私自拔掉吸氧管，下床走动，随即身体不适，医护人员立刻对其进行抢救，患者抢救无效死亡。

当晚8时许至20日上午，死者多名亲属赶到医

院，一直进行着放置冰棺、摆放花圈、焚烧纸钱、打砸医院办公场所等行为。

在此期间，警方接到院方报警后，数次赶到现场进行调解处理无效。医闹人员最多时达30余名，还发生抢砸民警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等装备以及袭警行为。

景县警方于6月20日上午集结200余名警力，出动40余辆警车，迅速控制住局面，并强制带离参与聚众扰乱公共秩序者，截至20日晚，崔某等9名嫌疑人被依法刑拘。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中。